

证券代码：874469 证券简称：恒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投资者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

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如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由证券部负责实施：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资格要求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人员等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分析员及媒体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专业素质及技能要求：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 投资者关系顾问；
- (四)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子邮件；
- (六) 电话咨询；
- (七) 邮寄资料；
- (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公司的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在投资者关系专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公布于公司网站，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在网站上公布的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人员到公司现场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分析师等人员，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二十一条 公布业绩之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

在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范围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三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他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细

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